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9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快速实现开展国门边境线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云南省卫建委于 2020 年启动了“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称“双提升工程”)。公司主动对接,参与了双提升工程部分工程的实施。因该项目对工程进度要求较高,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 8 月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参与芒市、景洪、贡山、福贡、泸水五县疾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瑞丽医院、腾冲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该两次关联交易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并分别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030、2020-048)。

2.当前,公司已完成芒市、景洪、贡山、福贡、泸水五县疾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瑞丽医院、腾冲医院建设项目的现场施工工作,并拟与“双提升工程”发包人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社会发展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其中公司实施的芒市、景洪、贡山、福贡、泸水五县疾控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瑞丽医院、腾冲医院建设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款为 2,137.60 万元。

3.因本次签订《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的主体与前次签订《施工协议》主体发生了变更,社会发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 2,137.6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67,8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商务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物业管理服务;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持有社会发展公司股权比例为 79.25%,社会发展公司为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

云南省“双提升工程”5 个非国门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改造、7 个定点收治医院改造、2 个方舱医院及 2 所应急移动医院建设项目。

(二)工程范围

包括 5 个非国门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改造、7 个高风险县市定点收治医院改造、2 个方舱医院建设、2 所应急移动医院采购及以上项目配套医疗设备采购、卫生应急装备采购。其中公司实施部分为 5 个非国门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改造、2 个市定点收治医院改造及 1 个方舱医院建设。

(三)合同价款

5 个非国门疾控中心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改造项目 263.35 万元;2 个市定点收治医院改造项目 818.8 万元;1 个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1,055.45 万元,共计 2,137.60 万元。

(四)工程款结算方式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并送审施工图预算,由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过程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在责任缺陷期满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承包人违约责任:

1.因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按 15.1.1 和 15.1.2 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一次不超过(含)2 天的,报监理单位同意;一次超过 2 天的,应通知监理单位并报发包人同意。

5.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一次离开超过 3 日的,按 2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离开超过 3 日的,每人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6.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未达到此要求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上述人员必须参加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单位同意的除外)。

7.因承包人原因使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日按 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8.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其他索赔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方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3 版云南省消耗量定额、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云南省相关政策文件、云南省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云南省价格信息作为计价依据确定。其中涉及材料的,价格按照 2020 年 5 月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当地无参考价格信息的以项目所在州市价格信息为准,州市无参考价格信息的以云南省价格信息为准,云南省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单价,以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作调整。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公司实施部分的金额共计为 2,137.60 万元,因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并已在前期确认了项目产值及收入,签订《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不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社会发展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690.0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签订《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建设并已在前期确认了项目产值及收入,签订《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不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邹吉虎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9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FEPC)合同》,合同金额为 2,137.60 万元。关联董事王东、张新晖、申毅、邹吉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4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对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函件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你公司公告称,拟将持有的重庆炀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炀玖)100%股权转让给重庆悦宁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悦宁山),交易对价 1 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一、关于交易对价。根据公告,本次转让前,公司将对重庆炀玖进行资产重组,模拟重组后包括重庆炀玖及其下属重庆未来城 104 亩项目、重庆芙蓉公管项目以及天津小站等项目。重庆炀玖模拟交易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4.84 亿元,而本次交易作价仅为 1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的背景,以及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历史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交易作价仅为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本次交易对价与账面价值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产不实或高估资产的情况,并自查除上述资产之外,公司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注标的资产评估。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确定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28.46 万元,远低于模拟交易后的账面净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详细过程、主要假设、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等,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资产负债表各科目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并分项说明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未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惯例;(3)补充披露评估报告全文及相关支撑材料。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手方。根据公告,交易对手方重庆悦宁山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仅 10 万元。请公司穿透披露重庆悦宁山的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以及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四、关于审议程序。根据公告,本次交易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 14.88 亿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5.06%,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员,相关人员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大幅影响,说明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审议程序不到位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关于公司担保义务。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负责解除公司担保义务 20.40 亿元和回购义务 14.20 亿元,另外 3 亿元担保义务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方解除公司担保和回购义务的具体方案及期限;(2)剩余 3 亿元担保义务需另行协商解决的原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何种措施与受让方沟通解除该等担保责任事宜,双方目前对该等担保义务的解除是否已协商达成一致,是否有具体解决措施及期限;(3)本次交易后对未解除的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请公司自查前期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函件,并于 12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南方基金关于 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在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或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其他基金,执行相关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 0 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货币基金快速转购方式定投本公司旗下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享受 0 申购费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受理日发起的货币基金快速转购申请,本公司于当日自动为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赎回及目标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申请。投资者使用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须为电子直销平台可用份额。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规则》。

二、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0241920007610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费享受 0 费率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帐号:4000032419200784024

三、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为 0。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按标准费率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部分特殊产品参与赎回费率优惠的,以具体公告为准)。

四、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非货币基金赎回转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享受 0.1 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以及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其中积分抵扣手续费优惠方案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说明内容为准。

五、本公告中涉及的费率优惠包括前端认购费、申购费、转换时申购补差费以及赎回转购认、申购费,不包括赎回费,敬请留意。

六、投资者管理型投顾账户通过电子直销平台交易本公司自有产品时,费率优惠以投顾业务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七、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该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178.00 股	58,178.00 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23.9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8,17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3.91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共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7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4,039,505.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58,17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285,510	-58,178	172,227,3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810,300	0	275,810,300
合计	448,095,810	-58,178	448,037,6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人员、数量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尚需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2.03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6	115,199.28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2	76,414.56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4	115,776.72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59	166,723.77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88	96,095.64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9	101,882.07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2	85,677.66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25	192,780.75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3	109,990.29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43	202,621.29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6	105,936.18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大成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41	01414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38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73		
份额级别		大成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A	大成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479,601.66	2,959,283.40	68,438,885.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748.16	481.47	15,229.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5,479,601.66	2,959,283.40	68,438,885.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748.16	481.47	15,229.63
	合计	65,494,349.82	2,959,764.87	68,454,114.6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27%	0	14.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23.03	0	10,023.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3%	0	0.01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4.61%	10,000,000.00	14.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000.00	14.61%	10,000,000.00	14.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港股通 ETF
基金主代码		5139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综,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A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C	工银尊享短债债券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34	006835	007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